（三）供应商性质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府谷县孤山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孤山镇岳家寨村小神堂组种植基地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2026年孤山镇岳家寨村小神堂组种植基地配套蓄水池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府谷县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75.7229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07.9039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 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府谷县泰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

备注：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